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

LVLIANGSHI LISH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掌上公报

2023.4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掌上公报 扫码阅读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主 任：闫建峰

编 委：李海峰 苗 飞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室

主 编：李海峰

副 主 编：苗 飞

(季刊)

2023年第4期

(总第11期)

2023年12月24日出版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

LV LIANG SHI LI SHI QU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渠平柱同志免职的通知（离政发〔2023〕25号）.....1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2023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离政发〔2023〕26号）.....2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乔世忠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离政发〔2023〕30号）.....15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报送吕梁市离石区PPP存量项目分类处理方案的函（离政函〔2023〕46号）.....16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吕梁市离石区进一步加强基层统计基础工作的通知（离政办发〔2023〕24号）.....19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森林草原“十四五”中长期防火规划和吕梁市离石区森林草原防火阻隔系统规划（2023-2030年）的通知（离政办发〔2023〕25号）.....27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2023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离政办发〔2023〕26号）.....28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预案的通知（离政办发〔2023〕28号）·····	36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吕梁煌冠娱乐有限公司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摘牌的批复（离政办函〔2023〕32号）·····	44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限上商贸企业培育入库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离政办函〔2023〕35号）·····	44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吕梁市离石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离政办函〔2023〕36号）·····	46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吕梁市离石区充（换）电基础设施工作专班的通知（离政办函〔2023〕37号）·····	48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吕梁市离石区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离政办函〔2023〕39号）·····	50

公报刊登的文件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部分村（居）民委员会；区图书馆、区档案馆、政务公开专区等。

★请各赠阅单位将本刊放置在公共区域供公众阅览

出 版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室

E-mail lsqzfb2862@126.com

电 话 0358—8222862

邮 编 033000

如发现本刊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政府公报办公室联系调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渠平柱同志免职的通知

离政发〔2023〕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经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区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免去：

渠平柱同志区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人社局

咨询电话：0358-8222401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 2023 年度统筹整合 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

离政发〔2023〕2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 2023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实施方案》经区委、区政府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离石区 2023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 涉农资金调整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相关部署，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全面振兴，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省级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农〔2021〕45 号）、财政厅等 11 厅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1〕56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调整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 2023 年我区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产业振兴目标，加大资金统筹整合和投入力度，优化涉农资金使用机制，提高涉农资金配置效率，聚集政策合力助力乡村振兴。

（二）目标任务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基本原则，根据区委、区政府总体要求，通过产业发展、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等项目实施，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逐步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三）基本原则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使用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规划，将整合资金用于农业生产、畜牧生产、水利发展、林业发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环境整治及生态保护、乡村旅游等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将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发展壮大优势特色产业（含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增收。建立健全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协调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统筹整合

职责，夯实工作责任，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强有力的协调配合良性互动工作机制。完善优化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及绩效考核机制，高标准、高配置、高效率管理使用好统筹整合的涉农资金。

二、统筹整合资金工作内容

（一）整合资金范围

统筹整合使用的资金范围包括省、市、区财政拨付的涉农资金。

1. 按晋财农〔2021〕56 号文件精神，离石区中央资金不纳入整合。

2. 按晋财农〔2021〕56 号文件精神，省级纳入统筹整合 9 项。

3. 按市吕财农〔2017〕1 号文件规定的 4 大类 10 项资金。

4. 区级安排可统筹整合使用的财政资金。

（二）统筹整合资金调整规模

离石区 2023 年初计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为 6994.85 万元，本方案调整后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为 9656.98 万元，其中：统筹整合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1204.28 万元，市级财政专项衔接资金 2885.7 万元，区级财政预算衔接资金 5380 万元，省级财政涉农资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187 万。比年初整合规模预算资金增加了 2662.13 万元。

（三）统筹整合资金调整后项目安排

1. 产业发展项目

安排统筹整合资金 8764.7 万元用于 20 个产业发展项目。

(1) 离石区产业发展帮扶资金项目 6 个 1377.04 万元;

(2) 离石区打造乡村旅游重点村项目 6 个 5174.892349 万元;

(3) 离石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个 60 万元;

(4) 吕梁市离石区王营庄乡村振兴智能温室高效农业示范基地项目 1 个 1652.117651 万元;

(5) 离石区农业生产发展项目 4 个 100.65 万元;

(6) 离石区 2023 年经济林提质增效项目 1 个 180 万元;

(7) 离石区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1 个 220 万元。

2. 乡村建设项目

安排统筹整合资金 691 万元用于 5 个乡村建设项目。

(1) 离石区信义镇康家岭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 个 50 万元;

(2) 离石区车家湾至上王营庄村旅游道路项目 1 个 520 万元;

(3) 离石区农村饮水安全标准化建设项目 1 个 60 万元;

(4) 离石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1 个 41 万元。

(5) 离石区店梁线至龙尾岭自然村硬化路项目 1 个 20 万元。

3. 就业项目

安排统筹整合资金 201.28 万元用于 2 个帮扶项目。

(1) 离石区就业帮扶项目 (外出务工交通补贴) 1 个 70 万元;

(2) 离石区务工就业稳岗补助项目 1 个 131.28 万元。

三、工作程序

(一) 项目申报。各乡镇 (街道) 和区级相关职能部门是整合资金项目申报主体, 各单位在申报项目资金时, 要紧紧围绕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需要, 结合整合资金要求及项目申报要求, 向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需实施的项目。

(二) 建立项目库。区衔接办按照各乡镇 (街道) 和区级主管部门报送的项目资金计划, 分类建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 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 及时将新增项目入库, 及时对到期项目、一次性项目进行清理。

(三) 资金分配、项目实施。按照“先进库、后进盘”的原则, 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区财政局提供的年度计划整合资金规模, 从项目库中挑选出急需实施的项目, 形成年度项目建设计划表, 并提出项目资金分配初步计划报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项目及资金分配计划, 经研究讨论审定后, 发文下达资金项目分配计划到各项目实施部门及乡镇 (街道), 项目实施

部门及时组织实施项目，并按项目进度申请拨付资金。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落实项目主体责任。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涉农整合工作的统一领导。区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资金保障、工作指导和监管考核。各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大局意识，全面落实一把手的主体责任，积极协调资金和项目安排，全力以赴配合做好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各项工作，共同推进全区统筹整合工作。

（二）明确职责任务，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区直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要充分发挥对行业资源、资金和政策准确把握的优势，超前谋划项目，加强项目论证，加大项目储备，根据轻重缓急确定重点项目和建设任务。承担年度计划建设任务的单位在接到各级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后，一年内完成项目建设任务，不得出现资金滞留。区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调度，确保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区纪委监委、审计及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各类违规违法使用整合资金的行为依纪

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三）坚持上下联动，加强沟通协调工作。涉农整合工作要在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建立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发挥好“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的管控作用，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取消限制资金整合使用的相关规定，做到财政涉农资金“按需而整”，确保涉农整合资金效益得到充分发挥。

（四）加强考核评估，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区直有关部门和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履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按照“谁支出，谁填报，谁负责”的原则，科学规范、合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区直主管部门和项目资金使用单位承担具体项目绩效目标的申报、预算执行中绩效监控、年度结束后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等工作。

附件：吕梁市离石区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计划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乡村振兴局

咨询电话：0358-8223386



扫码咨询

附件

吕梁市离石区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
涉农资金调整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任务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筹资方式	补助标准	项目绩效目标	帮扶机制（利益联结机制）	项目责任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合计					9656.98						
一	产业发展					8764.70						
1	离石区坪头乡产业发展帮扶资金项目	所涉村	补助坪头村、虎山村、樊包头村、磁窑沟村、赵家山村、呼家山村、东社村、李家山村、鹏飞山村、塆口村、寺沟村、闫家坡村、枣洼村、柏局上村、西则村、薛家坡村、大西局村、垣上村、段家塆村 19 个村产业帮扶资金入股区文旅产业。	新建	6 月-11 月	567.04	省级区级	30 万元/村	1. 每个村增加村集体收入 1.8 万元；2. 解决闲置劳动力务工就业；3. 增加农民收入	分红	坪头乡	所涉村村委
2	离石区信义镇产业发展帮扶资金项目	所涉村	补助阳坡村、千年村、后石村、永红村、严村、阳石村、背石村、王村、贾悟村、德岗村、崖窑湾村、新山湾村 12 个村产业帮扶资金入股区文旅产业。	新建	6 月-8 月	360.00	省级	30 万元/村	1. 每个村增加村集体收入 1.8 万元；2. 解决闲置劳动力务工就业；3. 增加农民收入	分红	信义镇	所涉村村委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任务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筹资方式	补助标准	项目绩效目标	帮扶机制(利益联结机制)	项目责任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3	离石区城北街道办产业发展帮扶资金项目	所涉村	补助牛家山村、白草焉村、长大局村、青蒿焉村 4 个村产业帮扶资金入股区文旅产业。	新建	6 月-8 月	120.00	省级	30 万元/村	1. 每个村增加村集体收入 1.8 万元; 2. 解决闲置劳动力务工就业; 3. 增加农民收入	分红	城北街道办	所涉村村委
4	离石区西属巴街道办产业发展帮扶资金项目	所涉村	补助缩缩岭村、袁家岭村、盛地沟村 3 个村产业帮扶资金入股区文旅产业。	新建	6 月-8 月	90.00	省级	30 万元/村	1. 每个村增加村集体收入 1.8 万元; 2. 解决闲置劳动力务工就业; 3. 增加农民收入	分红	西属巴街道办	所涉村村委
5	离石区田家会街道办产业发展帮扶资金项目	所涉村	补助殷家山村、唐则塆村、木问村、西山里村、新舍科村、7 个村车家湾村、贾北里村产业帮扶资金入股区文旅产业。	新建	6 月-8 月	210.00	省级	30 万元/村	1. 每个村增加村集体收入 1.8 万元; 2. 解决闲置劳动力务工就业; 3. 增加农民收入	分红	田家会街道办	所涉村村委
6	离石区交口街道办产业发展帮扶资金项目	所涉村	补助杜家山村 1 个村产业帮扶资金入股区文旅产业。	新建	6 月-8 月	30.00	省级	30 万元/村	1. 每个村增加村集体收入 1.8 万元; 2. 解决闲置劳动力务工就业; 3. 增加农民收入	分红	交口街道办	所涉村村委
7	离石区吴城镇上王营庄村打造乡村旅游重点村项目	上王营庄村	1. 村容村貌提升工程; 2. 自来水入户工程。	续建	8 月-12 月	1000.00	市级 区级		村集体经济年增加 50 万元, 解决闲散劳动力 100 人增加农民收入 300 万元。	村集体经济合作社股份经营+旅游公司+农户务工就业	吴城镇	吴城镇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任务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筹资方式	补助标准	项目绩效目标	帮扶机制（利益联结机制）	项目责任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8	离石区交口街道杜家山村打造乡村旅游重点村项目	杜家山村	1、杜家山村民宿改建工程；2、杜家山民宿道路、供水、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续建	8月-12月	1900.00	市级区级		1.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10 万元； 2. 解决闲散劳动力 40 人增加农民收入 85 万元。	村集体经济合作社股份经营+旅游公司+农户务工就业	交口街道办	交口街道办
9	离石区枣林乡彩家庄村打造乡村旅游重点村项目	彩家庄村	1. 古院落文物保护性修复 20 院；2. 采摘园建设；3. 排洪设施建设；4. 道路、护坡维修。	新建	8月-12月	1374.892349	省级市级区级部门统筹		项目建成后，可解决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增加村集体和农民收入；有效治理水土流失；村容村貌全面改善。	村集体经济合作社股份经营+旅游公司+农户务工就业	枣林乡	枣林乡
10	离石区信义镇小神头村打造乡村旅游重点村项目	小神头村	1. 维修村内排水沟。2. 村内道路修复。3. 村内道路两侧绿化。4. 文化墙彩绘。5. 村内景观提升。	新建	8月-12月	150.00	市级区级		项目建成后观光游客数量的增加，优先脱贫人口参与村内环境维护，增加就业岗位；随着游客的增加，可极大带动群众土特产、手工等产品的购销，增加群众的收入；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项目实施后优先本村脱贫劳动力参与务工，增加工资性收入	信义镇	信义镇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任务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筹资方式	补助标准	项目绩效目标	帮扶机制(利益联结机制)	项目责任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11	离石区信义镇严村打造乡村旅游重点村项目	严村	1. 村内道路修复。2. 村内道路两侧绿化。3. 采摘园配套景观绿化提升。4. 采摘园交易厅长廊改造提升。	新建	8月-12月	150.00	市级区级		项目建成后观光游客数量的增加,优先脱贫人口参与村内环境维护,增加就业岗位;随着游客的增加,可极大带动蔬果采摘等产品的购销,增加群众的收入;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项目实施后优先本村脱贫劳动力参与务工,增加工资性收入	信义镇	信义镇
12	离石区信义镇归化村打造乡村旅游重点村项目	归化村	1. 民宿改建工程;2. 民宿供水、供热、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工程;3. 村内绿化景观提升。	改建	8月-12月	600.00	市级区级		项目建成后观光游客数量的增加,优先脱贫人口参与村内环境维护,增加就业岗位;带动群众土特产、手工等产品的购销,增加群众的收入;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项目实施后优先本村脱贫劳动力参与务工,增加工资性收入	信义镇	信义镇
13	离石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枣林乡、风山街道办、坪头乡、信义镇、吴城镇	项目建设规模:20000亩;建设工程内容: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生态环境保持工程。(枣林乡、风山街道办、坪头乡、信义镇、吴城镇、共计5个乡镇30个村)。	新建及改造提升	8月-12月	60.00	市级		项目区年农业措施效益为1378.5万元,年增产粮食1261.98t。	生产发展	离石区农业农村局	离石区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任务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筹资方式	补助标准	项目绩效目标	帮扶机制(利益联结机制)	项目责任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14	离石区王营庄乡村振兴智温室高效农业示范基地项目	吴城镇上王营庄村	建设智能温室1座,面积为33480m ² ,在智能温室内部设置工厂化育苗区900m ² ,果菜高效栽培生产区15240m ² ,工厂化叶菜生产区2520m ² (含灌溉水肥区900m ²),智能鱼菜共生生产区7920m ² ,科普展示互动体验区5040m ² (卫生间80m ²),包装区600m ² (含冷库100m ² 、卫生间40m ²),连廊1260m ² 。此外,结合农业生产科普展示,现代先进生产技术等配套相关生产设备以及锅炉房辅助设施。	新建	8月-12月	1652.117651	市级 区级		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技术培训、农业社会化服务等,促进了离石地区设施农业生产技术的提升,增加了当地农民对高效化、标准化农业生产技术的认识,提高了区域农业科技水平,有效实现农业产业现代化,带动区域产业升级。	生产发展	离石区农业农村局	离石区农业农村局
15	离石区病死无害化处理项目	各乡镇	2022年1-10月份无害化处理生猪1537头,涉及宇华养殖场、西山生态家庭农场、致富养殖专业合作社、鸿林养殖专业合作社、碧兴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新建	1月-12月	1.65	市级		减少病源传播。	生产发展	离石区农业农村局	离石区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任务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筹资方式	补助标准	项目绩效目标	帮扶机制(利益联结机制)	项目责任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16	离石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绿色发展项目	吴城镇、枣林乡、西属巴街道办事处	省定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 5 个养殖场共建设粪污收集池 750 立方米,堆粪场 600 立方米。(高润平致富养殖家庭农场、吕梁市离石区聚亨养殖专业合作社、吕梁市离石区佳益养殖场、吕梁市离石区吴城老马家畜牧农民专业合作社、吕梁市离石区财弟养殖专业合作社 5 个养殖场,每个养殖场 5 万元)。	新建	8 月-12 月	25.00	市级		1、减少畜禽粪便对环境的污染。2、粪便通过发酵还田,减少化肥使用对土地的污染。	免费为脱贫户提供粪便 400 吨。	离石区农业农村局	5 个养殖场
17	离石区 2023 年有机旱作现代农业示范园区项目	康家岭村	信义镇康家岭村示范推广玉米沟植垄盖有机旱作示范园区 1000 亩,重点推广根茬还田,统一播种作业(用精播铺膜一体机一次完成铺膜、探墒、开沟、覆土、打孔、精量播种、镇压等作业程序)的集成配套高产旱作栽培技术。	新建	8 月-12 月	30.00	市级		示范推广玉米沟植垄盖有机旱作示范园区 1000 亩。	生产发展	离石区农业农村局	吕梁市离石区喜丰年种植专业合作社
18	离石区油料种植项目	各乡镇	种植油料作物 5500 亩,对农户种植的油料作物进行补贴。	新建	8 月-12 月	44.00	市级		对农户种植的油料作物进行补贴,提高农户种地积极性,增加收入。	生产发展	离石区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19	离石区 2023 年经济林提质增效项目	各乡镇	坪头乡、枣林乡、信义镇、田家会街道办事处经济林提质增效 30000 亩,进行修剪。	新建	9 月-11 月	180.00	市级		核桃干果经济林提质增效修剪 30000 亩,受益人数 7524 人,三年后将大大增加收入。	生产发展	离石区林业局	离石区林业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任务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筹资方式	补助标准	项目绩效目标	帮扶机制(利益联结机制)	项目责任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20	离石区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所涉村	用于杜家山村、上王营庄村、彩家庄村、小神头村、归化村、严村(6个村每村30万元)、千年村、兔坪村(2个村每村20万元)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入股区文旅集团,壮大村集体经济。	新建	8月-10月	220.00	省级市级		入股区文旅集团,壮大村集体经济,每年村集体增加收入4.2万元以上。	入股分红	离石区委组织部	所涉村村委会
二	乡村建设行动					691.00						
21	离石区信义镇康家岭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康家岭村	新建村内排水渠150米,修建村主干道花栏墙200米,村内残墙断壁整治110米,村内绿化等。	新建	8月-12月	50.00	市级		通过人居环境整治,吸引更多的游客来村旅游,增加村民经营性、财产性收入。	通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优先本村劳动力就业,增加工资性收入。	信义镇	信义镇
22	离石区车家湾至上王营庄村旅游道路项目	吴城镇、田家会街道	11.296公里路基、路面及安防。	改建	8月-12月	520.00	市级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受益群众满意度≥95%。	大力推广群众参与建设,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离石区交通运输局	离石区县乡公路改造工程项目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任务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筹资方式	补助标准	项目绩效目标	帮扶机制(利益联结机制)	项目责任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23	吕梁市离石区农村饮水安全标准化建设项目	离石区	西属巴街道茂塔沟村、田家会集中供水工程、交口街道乔家塔村、枣林乡任家山村的自动化供水小站配套,净水消毒设施配套、计量水表升级改造、水毁管路修复等。	改造	8月-12月	60.00	市级		实施4处样板工程,提升标准化配置及管理水平。	吸收有意愿的脱贫户提供劳务,获取劳务报酬	离石区水利局	所涉村村委会
24	离石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离石区	吴城镇油房坪、上王营庄洞沟、田家会街道办木问村、义居、信义镇高家庄、枣林乡刘家舍窠、三山集集中供水工程二级泵站、闫家岭、场塆村的部分检查井、供水管道、管理房、机电设备老旧破损及水毁修复及水源和蓄水池安全防护。	维修	8月-12月	41.00	市级		实施9处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受益4个乡镇(街道)9个村4557人,其中脱贫人口951人。	吸收有意愿的脱贫户提供劳务,获取劳务报酬	离石区水利局	所涉村村委会
25	离石区店梁线至龙尾岭自然村硬化路项目	枣林乡	路面长2.5公里在,路基宽4.5米,包括路基、路面、排水及安防设施。	新建	8月-12月	20.00	省级		改善交通条件和村容村貌,方便群众出行,为该村生产生活提供基础条件。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受益群众满意度≥95%。	大力推广群众参与建设,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离石区交通局	离石区县乡公路改造工程项目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任务	建设性质	建设期限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筹资方式	补助标准	项目绩效目标	帮扶机制(利益联结机制)	项目责任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三	就业帮扶					201.28						
26	离石区就业帮扶项目(外出务工交通补贴)	离石区	1. 脱贫劳动力省外务工交通补贴 270 人(每人 1500 元)。 2. 脱贫劳动力区外省内务工交通补贴 500 人(每人 600 元)。	新建	3 月-12 月	70.00	省级	省外 1500 元/人, 省内 600 元/人	切实稳定脱贫劳动力就业, 增加务工收入。	就业帮扶	离石区乡村振兴局	离石区乡村振兴局
27	离石区务工就业稳岗补助项目	离石区	对全区务工就业 6 个月发上、月工资达到 1000 元以上的脱贫户和监测户劳动力, 以及与就业帮扶车间签订半年以上劳务合同(劳务协议)的脱贫户和监测户劳动力, 给予稳岗补助, 预计 2188 人, 600 元/人。	新建	8 月-12 月	131.28	省级	600 元/人	预计支持务工就业和帮扶车间务工就业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 2188 人, 补助标准为 600 元/人, 项目实施后可的效提升脱贫劳动力稳岗增收。	就业帮扶	离石区乡村振兴局	各乡镇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乔世忠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

离政发〔2023〕3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经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区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乔世忠同志任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张中华同志任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刘彦辉同志任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免去：

尹红红同志西属巴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薛 瑞同志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到龄退休）。

特此通知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离石区人社局

咨询电话：0358-8222401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报送吕梁市离石区 PPP 存量项目分类 处理方案的函

离政函〔2023〕46 号

吕梁市财政局：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实施近十年来，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改善公共服务、拉动有效投资的作用。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改革，切实激发民间投资活力，现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存量项目分类处理的意见的通知》要求，为做好全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分类处理工作，维护政府信誉，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吕梁市离石区 PPP 存量项目分类处理方案》，现呈报如下。

附件：吕梁市离石区 PPP 存量项目分类处理方案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吕梁市离石区财政局

咨询电话：0358-8224618



扫码咨询

附件

吕梁市离石区 PPP 存量项目分类处理方案

一、PPP 存量项目总体情况

全区现有 5 个项目纳入财政部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涉及教育、交通、生态等三大领域，项目总投资 24.69 亿元。所有项目均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运作模式，项目回报机制均为政府绩效对价付费，并经区人大批复列入区政府中长期预算。目前，财政已支付金额为 3700.088 万元，未来年度支出责任还需要支付 1261.703 万元。入库的 5 个项目中，有 4 个项目已完成采购并签约，另离石到庙焉公路交通项目也已完成了“两评一案”，具备了采购条件。

二、在建项目分类处理意见

1. 目前离石区刘家湾沟、刘家庄沟及枣林沟黑臭水体整治 PPP 项目属于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领域综合治理项目，区住建局为区政府授权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合作期 20 年，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19 年。项目总投资 10002.22 万元，财政投入 400.088 万元，项目资本金 2000.44 万元，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资本金已全部到位。该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由广东华建集团公司和山西舒畅建筑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完成工程初步验收，正在进行完工审计

结算，项目即将进入运营期。

处理意见：加快审计进度，做好项目完工结算。加大公共监督力度，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绩效评价。建立常态化信息披露机制，通过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强化对社会资本的激励约束，确保项目有序规范实施，创新运营模式，挖掘潜在价值，提升运营质效，保障公共服务供给。

2. 吕梁市离石区道路交通 PPP 项目属公路交通项目。区交通局为区政府授权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合作期限 20 年，其中建设期为 7--24 个月；项目总投资 106500 万元，项目资本金为 21308.6169 万元。通过公开招标，由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中青旅建设有限公司（原名山西舒畅建筑有限公司）以联合体中标。目前已开工吕梁新城—离石东城—信义工业园区连接线工程、滴水崖—瓦窑间公路工程、任家塔—宝峰山—永红村森林防火通道工程、西属巴—茂塔坪公路工程、下安—西茂线公路工程和黄巷沟—汾阳千年古道公路改造工程 6 条公路；另外 6 条公路尚未开工。

对于建设期项目，做好项目建设实施管理，优化建设方案，合理安排工期，有

效控制造价，保障工程质量，做好运营筹备。规范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强化建设风险控制，防止项目烂尾。项目建成后，应依法依规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和专项验收。

三、未开工项目分类处理意见

1. 离石区离石至庙焉等十六条公路 PPP 项目属于交通运输领域的二级公路建设项目。区交通局为区政府授权项目实施机构。项目总投资 17711.35 万元，项目资本金为 3542.2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0%。项目合作期为 20 年，期中建设期为 6—24 个月，运营期为 19 年。该项目现已通过两评一案，并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纳入财政部 PPP 项目管理库，具备了采购条件。截止目前，离石到庙焉等十六条公路 PPP 项目未推进下一步工作程序。同时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PPP 项目核查问题限期整改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财金〔2023〕83 号附件 2《山西省 PPP 项目合规性核查退库项目清单》“项目因入库五年无实质性进展，建议退库”。实施机构已同意退库。

2. 离石区可视范围山体绿化工程建设 PPP 项目属山体绿化林业项目。区林业局为区政府授权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合作期限 18 年，其中建设期为 1 年，抚育期为 2 年，运营期为 15 年；项目总投资 48730 万元，项目资本金 12577.11 万元。通过公开招标，由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和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联合体中标，2018 年 2 月 8 日签订了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合同。截止目前该项目整体一直处于停滞状态。

处理意见为：建议退库，并已提请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同意退库并完成相关退库流程。

3. 吕梁市中小学幼儿园建设 PPP 项目属于教育领域项目，包含 9 个子项目。区教育科技局为区政府授权项目实施机构。项目总投资 63915 万元，项目资本金 12782.9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通过公开招标，由山西三建集团有限公司中标，2020 年 10 月 14 日双方签订了《吕梁市中小学幼儿园建设 PPP 项目合同》。截止目前，当前各子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还未完成，项目暂停推进。

项目未能开工建设，建议退库处理。

四、下一步工作举措

进一步规范项目开工建设和运营，确保项目合理合规，加强行业监管，强化项目绩效导向，加强绩效考核，严格按绩效结果付费，推动经营主体提高运营专业化程度，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加强部门协同，行业主管部门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推动地方做好 PPP 存量项目整改规范实施工作，严格预算管理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监管，坚决防止新增地方隐性债务，防止次生问题。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吕梁市离石区进一步加强基层统计基础工作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3〕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上级统计部门和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夯实基层统计基础，更好发挥统计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现就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基层统计工作保障标准

（一）确保机构、经费和人员充实。健全完善基层统计机构设置机制，加强协调管理和指导检查工作。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结合我区经济发展状况等因素，将基层统计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证基层统计工作正常经费需要；根据统计任务变化，相应充实统计人员力量，配备与统计任务相适应的统计人员，统筹负责本辖区内的各项统计工作。

（二）配齐配强乡镇（街道）统计力量。各乡镇（街道）应当严格按照《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规定，依法设置

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与统计任务相适应的专职或兼职统计人员，履行统计职责，在统计业务上受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领导。原则上，凤山、滨河、莲花池街道办事处配备统计人员应不少于3人，其他乡镇（街道）应不少于2人。乡镇（街道）统计负责人及乡镇统计人员发生变更时，应当征得区统计局同意并备案，并做到“统计资料规范归档、统计档案移交完整”，确保统计队伍的稳定和统计工作的连续性。

以政府购买统计服务方式，充实基层统计力量的，要相应提高服务人员的待遇，解决同工不同酬的问题。

（三）加强村居（社区）统计工作。进一步协调强化村居（社区）统计工作，推动村居（社区）统计工作与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的有机融合，充分发挥基层网格员熟悉网格内社会经济基本情况、与调查对象沟通顺畅的优势，进一步完善基层统计网络。村居（社区）统计工作要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有统计工作制度、专用资料柜和数据处理设备。村居（社区）统

计人员变动须办理交接手续，并报所在乡镇（街道）统计机构备案。

（四）督促统计调查单位优化配置统计人员。依据《统计法实施条例》，督促辖区内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加强统计基础工作，为履行法定的统计资料报送义务提供组织、人员和工作条件保障。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明确本单位统计负责人及专兼职统计人员，并保持统计工作人员的相对稳定，“四上”企业统计人员变动应及时报告所在辖区的统计机构。

二、强化统计培训，提升基层统计工作人员整体素质

（一）区级统计机构要建立常态化的基层统计干部培训机制，构建多形式、全覆盖的基层统计队伍全员培训体系，创新教育培训形式，采取专题培训、以会代培、学习交流等多种形式开展培训，推动优质教育培训资源向基层延伸和倾斜，保证每年基层统计干部参训全覆盖，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二）区级统计机构要注重实用与操作，重点加强对乡镇（街道）、村居（社区）及企业统计人员业务技能、法律法规等知识的培训，全面提高统计人员综合能力；对企业要建立岗前培训制度，新上岗统计人员必须事先参加培训。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为本单位统计人员接受培训和教育提供条件。

三、规范统计行为，加强基层统计规

范化建设

（一）建立完善基层统计工作制度。依据国家统计局县乡统计工作规范和《山西省县级统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和《山西省乡镇统计工作规范（试行）》要求，继续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乡镇（街道）、村居（社区）统计机构（人员）建立并严格实施数据采集审核报送制度、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数据质量责任追究制度、统计业务岗位责任制度、统计工作保密制度、统计人员考核等制度和统计业务流程规范，确保统计工作有序开展。企业建立健全统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统计报表报送制度、统计资料管理制度、统计工作交接制度等，规范开展企业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源头数据完整真实可靠。

（二）定期跟踪监测，做好应统尽统。区级统计机构要扎实做好基本单位名录库维护管理，加强与工信、发改、审批、市场、税务、住建等部门的对接协调，确保基本单位名录库动态及时维护更新，准“四上”企业定期跟踪监测，达到“四上”企业标准的单位能及时组织申报，完善入统手续，切实做好应统尽统工作。

（三）建立健全基层统计台账。统计调查对象（企业）应依法建立健全原始记录 and 统计台账，做到数出有据。区统计局应按照国家统计局及省、市统计局的统一部署推动企业建立电子统计台账。督促指导企业按照统计制度要求做好统计数据

的收集审核上报工作，并解决企业建立电子统计台账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乡镇（街道）、村居（社区）应当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统计工作台账，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

四、加强统计数据质量监管

（一）健全责任体系。区级统计机构要严格执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党政同责责任制，着力构建不想、不敢、不能弄虚作假的有效机制，不断巩固提升数据质量，改进政绩考核方法。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强化数据综合管理，规范数据审核评估流程，加强数据动态监控、质量抽查，建立健全覆盖统计数据采集、管理、使用的全过程质量管理和全员责任体系，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严守工作纪律。严格执行“先进库、再有数、不在库不出数”；坚持由企业（村、社区）独立填写真实的源头数据，不得以任何名义强令授意企业（村、社区）按照指定的数据报数；坚持由企业（以及有条件的村、社区）自行联网直报数

据，统计机构或其它行政部门不得代企业填报数据；坚持由企业（村、社区）修改报表差错或填补不完整报表，统计机构及统计人员不得自行修改企业统计数据。

（三）强化监督检查。把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列入政府统计督察事项，强化检查督促和工作考评。将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与统计执法检查以及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紧密结合，协同推进，共抓落实，相互促进，齐头并进，确保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附件：1. 吕梁市离石区统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2. 吕梁市离石区加强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工作的实施意见

3. 吕梁市离石区全面清理纠正违反统计法精神文件和做法的工作方案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吕梁市离石区统计局

咨询电话：0358-8222509



扫码咨询

附件 1

吕梁市离石区统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 一、联席会议的组成**

总召集人：吕晓全（区政府副区长）

召 集 人：陈绍瑞（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员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教育科技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区统计局、区林业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区税务局等。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通知其他相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参加。

总召集人负责召集、主持联席会议或委托召集人召集、主持联席会议；召集人负责筹办联席会议，或受总召集人委托召集、主持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具体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 二、议事内容**

（一）检查各成员单位统计工作组织实施及执行联席会议决定的情况；

（二）定期通报各成员单位有关经济指标完成的情况，协调解决部门和基层统计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三）各成员单位分析相关经济指标
- 的存在问题及下阶段采取的相应措施。

（四）结合区委区政府年度工作目标、各项重要指标监测、考核、评估和 GDP 核算等要求，对纳入考核的指标定期进行分析评估验证，保障重要统计数据统一，做到应统尽统；

（五）加强成员单位之间的沟通、协作与交流，整合部门统计信息资源，建立统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

（六）其他需要提交联席会议研究协调的事项。
- 三、工作规则和程序**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每季度中旬召开，或按照区政府要求不定期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范围根据议事内容和实际情况确定。

（一）联席会议召开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通知，各成员单位按要求准备相应材料；

（二）成员单位需提交联席会议商议的议题，应在联席会议召开前将相关资料送交联席会议办公室，统一提交会议讨论；

（三）联席会议做出的决定，以会议纪要的形式报由区政府办公室审核后印发各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应按照部门职责，分工负责，抓好落实；

（四）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应认真贯彻落实联席会议决定，及时报告本单位落实联席会议决定事项的情况，切实履行统计职能，主动向联席会议提出加强改进统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支持联席会议办公

室开展各项工作；

（五）各成员单位应确定一名分管负责人作为联络人员，并落实专人，统一负责办理本部门承担的联席会议交办的工作任务。

附件 2

吕梁市离石区加强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列统工作，夯实投资项目管理基础，真实、客观、准确、及时地反映我区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结构及其增长趋势，落实好全市项目建设“冬季行动”推进会提出的“攻坚入统入库，全面梳理在建项目，完善项目资料，解决一批投资规模大、在建不在库问题，确保应统尽统”的工作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切实增强对投资项目管理及统计工作的认识

固定资产投资是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是衡量一个地区投资结构、规模和发展水平的重要载体。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投资项目的管理和统计工

作，促使投资项目及时列统并依法依规上报投资进度。

二、投资项目统计原则

（一）坚持“在地统计”原则。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照项目所在地原则进行统计（吕梁新区、吕梁经开区及市级单位在我区范围内实施的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除跨县项目外，均在我区入统），执行“先入库、后有数”的管理模式，规范项目单位和项目入库管理，统计部门投资专业对报表统一预置、催报、审核、验收和汇总。

（二）坚持“谁培育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项目培育单位（或跟踪服务单位）、实施项目企业的区级主管单位负责，强化指导沟通，做好协调服务，促进项目顺利落地建设、投资应统尽统。

（三）坚持“市区联动、属地管理”

的原则。各区级单位要强化对本系统上级单位在我区组织实施投资项目的入库入统服务；吕梁新区建管中心、吕梁经开区负责实施的项目由区发改局具体对接。乡镇（街道）具体负责属地范围内投资项目的督促入库工作，个体经营户投资项目、房地产投资项目由项目所在乡镇（街道）具体负责入库入统服务。

（四）坚持“依法统计”原则。项目单位应加强统计基础能力建设，配齐统计工作人员并保持统计人员的相对稳定，配备相关软硬件设施，建立投资统计台账，按照统计报表制度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统计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相关统计数据的上报工作，根据统计工作需要，按要求及时提交相关查询材料。

三、投资项目入库申报标准及程序

（一）入库申报标准

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法人单位、个体经营户、其他单位进行的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项目的投资情况，不包括农户投资。

（二）入库基本条件及需提供资料

1. 属于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且项目总投资额达 500 万元及以上。

2. 具备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特殊情况无法提供的，也可通过提供有关会议纪要、政府批复等文件替代。

3. 具备施工合同或购置合同。

4. 项目必须已正式开工且提供标明

日期、项目名称、施工地点、拍摄人，并体现施工现场的照片。（正式开工指永久性工程正式破土开槽施工，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正式打桩也算为开工。在此以前的准备工作，如工程地质勘察、平整场地、旧有建筑物的拆除、临时建筑（如基坑）、施工用临时道路、水、电等工程都不算正式开工）

（三）固定资产投资数据报送流程

1. 项目入库：项目单位收集入库资料，到离石区统计局办理入库手续。（入库时间每月 1-12 日）

2. 建立台账：包括项目入库资料以及每月项目进度相关凭证。（建安工程按形象进度法统计的，需提供工程进度单或结算单（三方签字盖章）及工程量明细清单等，按财务支出法统计的需提供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

3. 填报数据：通过审批后的项目，次月起登录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报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206 表）。（报送时间：每月 1-7 日，逢法定节假日会有调整，具体以平台通知为准）

4. 查询核实：接受上级统计部门的各类查询核实，按要求及时在平台上传凭证。

四、切实强化落实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建立由副区长吕晓全为组长，政府办、发改局、工信局、统计局、财政局、行政审批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教科局、国运公司、各乡镇（街道）等单位为成员

的投资项目统计列统管理服务小组，负责投资项目入库统计工作的综合协调和推进。各乡镇（街道）、全区各部门及单位要组建相应工作专班，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部门（科室），确保项目入库工作有人负责、有人落实，及时报送固定资产投资信息，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扎实开展统计工作。

（二）强化沟通协调。建立分工负责、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区发改局负责全区固定资产投资牵头协调、组织推进工作，每月收集汇总固定资产投资信息，会同统计局做好项目清单的比对分析、跟踪服务，重点督促协调新区、经开区投资项目及我区政府投资实施项目的入库工作。区统计局负责指导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报列统，开展全区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监测，加强统计业务培训和业务指导，定期反馈固定资产投资数据和项目申报入库入统情况。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收集整理

报送本部门、本单位投资项目信息至区发改局和统计局，积极开展项目申报入库和投资报表工作。工信、财政、行政审批等部门要大力配合支持，强化信息共享，及时提供项目签约、政府采购、项目投资立项等清单信息。各乡镇（街道）对辖区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承担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投资项目入库入统的跟踪管理和协调服务。

（三）严格跟踪问效。对固定资产投资实行专班推进，全流程管理，在招引签约、注册落地、立项审批、报建开工、竣工投产等各个环节，加强跟踪服务，确保尽早开工、应统尽统。统计局对固定资产投资入库情况定期通报。对工作不力，推诿扯皮，不能按照要求开展相关统计工作、及时报送相关项目信息和辅助材料，造成大额投资漏统的部门和单位，将予以通报批评，并酌情对不作为相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

附件 3

离石区全面清理纠正违反统计法精神文件和做法的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全面贯彻国家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和防范惩治统计造假有关文件精神，从维护党和政府公信力、确保国家宏观调控和

科学决策所需统计数据真实可靠的政治高度，充分认识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危害性，坚决按照国家、省市的部署，自觉抵制、反对将统计机构作为地方目标完成第一责任单位或责任单位的做法，全面清理纠正违反统计法精神的文件和做法。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清理纠正把统计机构作为地方目标完成责任单位的文件和做法。

清理范围：将统计部门作为完成地方某些指标总额、增速、位次目标的责任单位（包括第一责任单位、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协调单位、配合单位等），这些指标主要包括地区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工业总产值、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单位增加值能耗、环境满意度、招商引资和其他指标。

（二）全面清理纠正要求下级机构或调查对象按一定幅度报送数据的文件和做法。

清理范围：各乡镇（街道）、统计部门和区直有关部门，要求下级机构或调查对象按照指定的数值或数值区间填报数据，或以工作考核等方式迫使下级机构或调查对象填报数据，调查对象报送数据须经过发改、经信、住建等部门审核同意。

（三）全面清理纠正为各项评比、资格认定提供个体统计资料的文件和做法。

清理范围：统计部门为企业自身争取有关优惠政策、申报名牌产品、驰名商标、

龙头企业和取得各种资格提供证明的文件和做法；区直有关部门以文件形式要求统计部门为企业自身争取有关优惠政策、申报名牌产品、驰名商标、龙头企业和取得各种资格提供证明材料。

（四）清理纠正其他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文件和做法。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领导、明确职责。各乡镇（街道）和区直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工作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职责，按照“谁印发、谁清理，谁违规、谁纠正”的原则，落实专人负责，扎实开展清理纠正工作。

（二）全面排查、坚决纠正。各乡镇（街道）和区直各有关部门要立即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文件精神和本方案要求，开展印发文件的清理排查，对2018年以来印发的不合规的文件和违反统计法精神、影响统计工作独立性的做法，坚决予以清理纠正。

（三）及时总结、按时报送。各乡镇（街道）和区直有关部门于2023年10月10日前形成开展全面清查纠正情况的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清理的组织实施情况、违反统计法精神文件和表现、对违反统计法精神文件和做法的处理情况等），并填写《违反统计法律法规文件和做法清理纠正情况表》报区统计局（联系人：白永平，联系方式：0358-8222509，邮箱：lsqtjj8222509@sina.com）；区统计局汇总形成全区情况报区政府。

违反统计法律法规文件和做法清理纠正情况表

填表单位（盖章）：

序号	制发机关	文件名称及文号	发文时间	具体做法	清理纠正进展	清理纠正类别	备注
1							
2							
3							
4							
...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森林草原“十四五”
中长期防火规划和吕梁市离石区森林草原防火
阻隔系统规划（2023-2030 年）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3〕2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
各有关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森林草原“十四五”
中长期防火规划》和《吕梁市离石区森林
草原防火阻隔系统规划（2023-2030 年）》
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贯彻落实。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吕梁市离石区林业局

咨询电话：0358-3366283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 2023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 务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3〕2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农业生产托管高质量发展，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推动全区农业生产方式实现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的绿色高效转变，扎实做好我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晋农办发〔2023〕18 号）、中共吕梁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农业生产托管助力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吕农组发〔2023〕3 号）以及省市农业生产托管会议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以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推进农业供给侧

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聚焦农业生产薄弱环节和服务小农户为重点，按照引导、推动、扶持、服务的思路，大力培育服务主体，积极创新服务机制，着力拓展服务领域，加快推进资源整合，逐步完善支持政策，发展多元化、多层次、多类型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以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的快速发展，引领农业生产经营的专业化、标准化、集约化和绿色化，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

把稳粮保供作为首要任务，聚焦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优先支持粮食等大宗农产品关键环节的生产性服务，推动稳定活跃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快速形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不断发展壮大，促进农业规模经营和绿色生产，不断提高农业经营的效率和竞争力，初步建立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和项目管理运行机制。2023 年培育壮大一批托管新型经营

主体，全力打造辐射带动型的示范乡和示范村；进一步扩大耕、

种、防、收全程托管服务规模，全面提高农业机械化服务水平。

三、实施内容

按照“规范经营服务，强化监督管理，扩大托管规模，拓展服务领域，加大宣传培训，农户实惠满意”的工作思路，扎实做好农业生产托管工作。

（一）明确支持重点。重点支持玉米、马铃薯、谷子、杂粮等传统产业的农业生产托管，有效增加粮食产量和农民收入。

（二）补助对象。主要支持参与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的农户，通过具有一定规模、服务能力较强的农机户、农户自愿组成的合作组织、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供销合作社、农业企业等遴选的托管服务组织进行补助。

（三）补助作物。主要包括：玉米、马铃薯、谷子、高粱等。

（四）补助环节。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补助的环节：重点选取耕、种、防、收等环节集中进行补助。

（五）补助标准。坚持以市场为主导，补助标准不得干扰我区农业服务市场的正常运行。原则上耕、种、防三个环节每个服务环节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为 40%，收的环节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

比例为 20%；已享受相同项目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防止“政策垒大户”，重点支持小农户接受社会化服务，服务小农户的补助资金和面积不少于 60%，100 亩以上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耕、种、防三个环节每个服务环节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为 30%，收的环节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为 15%；适度规模经营户单个补助金额不得高于 5 万元。

（六）补助方式。要科学合理确定市场价格和选择补助方式，可以补助服务主体，可以补助小农户，也可以既补助服务主体又补助小农户，但要确保小农户的利益不受损害。资金补助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即每个环节实施完毕并经审核验收合格后，对项目实施区域内的服务组织按环节兑付补助资金。在补助服务主体时，服务主体只向农户或通过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取补助后的差价，具体补助金额按实际验收合格的完成量为准。

四、实施流程

（一）优选服务组织。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乡镇（街道）要深入调研，广泛了解广大农户和规模生产经营主体需求意愿，掌握社会化服务组织的规模、能力、信誉、服务价格等情况，公开规范择优选择服务组织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确保服务效果。要通过公众网站等公共媒体公示服务组织名单。

(二) 签订服务合同。服务组织要与服务对象签订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确定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要明确服务地块、服务内容、作业时间、作业标准、收费方式等。同时参与项目实施的服务组织要与乡镇（街道）签订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协议，所涉乡镇（街道）要与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领导小组签订目标责任书。

(三) 提供作业服务。服务组织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在提供作业服务过程中，服务组织要做好服务过程台账或作业单的记录，每个服务环节的服务质量和面积要与被服务农户做好对接，台账或作业单需经农户核实签字确认。村级要掌握基本情况，并对本村享受项目作业补贴的农户及适度规模农业生产经营户按户登记、汇总、整理备案，充分发挥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统筹协调作用，积极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农业生产托管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等，维护农民权益，增加村集体收入。

(四) 严格检查验收。按照乡村全面验收、区级抽查验收的方式，村级根据实际作业地块、作业环节和作业面积，逐项逐块进行实时跟踪核验；乡镇（街道）在服务组织实施作业期间，要对项目实施区域、服务对象的作业质量严格把关，对服务组织实际作业情况和备案资料的一致性、准确性、真实性把关负责，服务主体作业完成后乡镇（街道）要进行全面核实

验收，对验收结果进行公示，并出具验收报告。区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定时对各环节进行随机抽查，区抽验农户比例不低于作业户数的 5%。项目完成后，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要提出明确的整改措施，对验收不合格整改后仍不符合标准的，取消其补助资格。

(五) 兑付补助资金。乡镇（街道）对服务组织或村提供的每一个服务环节的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进行科学核查，及时汇总有关资料，对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无异议后向区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资金拨付申请，经区级抽验后及时拨付给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负责兑现补助资金。

(六) 项目绩效评价。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完成后，各乡镇（街道）对所属区域内项目开展情况、实施效果、验收情况、资金拨付、档案资料存档情况等进行检查，要及时总结典型模式和成功经验，同步进行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报送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对各乡镇（街道）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体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和实施区域确定的重要依据。

五、工作机制

(一) 创新托管服务模式。鼓励服务主体积极创新服务模式和组织形式，大力发展多层次、多类型的专业化服务。各乡、

镇（街道）要依据农业劳动力状况、农户的生产需求、服务组织的服务能力等因素，因地制宜发展单环节、多环节、关键环节、全程生产托管等服务模式，有效满足多样化的服务需求。充分发挥村级党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统的服务功能：一是建立“党支部+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的托管模式，这种模式是在村党支部的领导下，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服务组织实施的农业生产托管模式；二是建立“党支部+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组织+农户”的托管模式，这种模式是在村党支部的领导下，村集体把本村农户的农业生产统一托管回来，然后村集体经济组织代农户与服务组织签订农业生产托管合同，即“双层托管模式”。村级党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也可以探索适合自己特色的更好的服务小农户的农业生产托管模式。引导服务主体积极开辟新的服务领域，提供产前生产资料供应、产中耕种防收、产后贮藏加工销售，构建完整完备全产业链服务。推动服务范围从粮食等大宗农作物向红枣、核桃等经济作物拓展，从种植业向养殖业等领域推进，从产中向产前、产后等环节及金融保险等配套服务延伸，不断提升社会化服务对农业全产业链的覆盖率和支撑作用。

（二）打造整村推进托管村。各乡镇（街道）在保证完成托管服务基本面积的基础上，要结合各自实际，重点打造一批整村推进托管村。整村推进村由乡镇（街

道）组织所在村党支部牵头，村集体经济组织具体实施，托管补助资金可以直接拨入村集体账户。每个服务环节完成后，由乡镇（街道）及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全面验收，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抽验，根据验收结果，兑现奖补资金。

（三）培育壮大服务主体。按照“主体多元、形式多样、服务专业、竞争充分”的原则，加快培育各类服务主体，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专业服务公司、供销社等不同服务主体发挥优势和功能。培育壮大一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发展农业生产托管，发挥其统一经营和居间服务功能；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社员提供各类生产经营服务，发挥其服务成员、引领农民对接市场的纽带作用；支持农机户、农户自愿组成的服务组织，发挥其贴近小农户、服务小农户的优势，弥补其他服务主体的不足；鼓励驻地企业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农业生产托管，可采取入股分红等模式与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合作。发挥供销、邮政的系统优势，不断增强为农服务能力。鼓励各类服务主体以资金、技术、设备等要素为纽带，加强联合合作，推动服务链条横向拓展、纵向延伸。推动服务主体与银行、保险、邮政等机构深度合作，充分发挥“乡村振兴贷”金融助力农业生产托管作用，有效解决服务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鼓励

保险机构加大政策性覆盖面，力争实现玉米、小杂粮、马铃薯等主要作物应保尽保。

（四）实行智能化监测。所有参与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作业的农业机械全部安装田间作业监控设备，对服务面积和质量进行智能化监测，报账资料须配备田间作业监测数据。

六、保障措施

（一）加大宣传引导。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要通过政策宣传、组织业务培训等加大农业生产托管的宣传力度。区融媒体中心利用报纸、电视、微视频等开展全方位、立体式宣传，充分调动广大农户、服务组织参与农业生产托管的积极性。乡村要通过公示栏、微信群等大力宣传营造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良好氛围，把农业生产托管政策宣传到每个农户家庭，发动农户积极

参与农业生产托管，解放农村劳动力，实现农业现代化，选树一批农业社会化服务典型样本，以点带面，示范推广。

（二）加强组织领导。将农业生产托管工作纳入乡村振兴战

略实绩考核重要内容，列入区委、区政府年终责任制考核指标，区政府成立离石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领导小组（具体名单附后），主要承担项目的实施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建立“区级主抓、部门联动、乡镇实施、村级落实”的工作机制。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做好统筹

协调和业务指导，形成农业农村、发展改革、科技、财政、人社、金融、供销等部门协同配合的农业生产托管部门联动机制，研究制定政策和解决重大问题，明确任务分工，强化责任落实，形成推进合力。各乡镇（街道）是项目实施的主体，也要成立书记、乡镇长（主任）任组长的农业生产托管领导机构，组成3-5人的托管工作专班，主要承担项目的任务落实、组织实施、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合同签订的监督、矛盾调处、项目验收、资金拨付等托管全过程监管工作；村级也要成立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确定1名两委干部具体分管负责，组建3-5名托管队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村级主要承担完成任务、规范作业、跟踪服务职责，并参与各个环节服务记录监测。

（三）加大督促检查。区级成立由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组成的督导检查组，负责对全区农业生产托管工作的检查指导，乡级也要成立相应的机构，对所属村级的农业生产托管进行调度检

查督促。通过督促检查指导，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

解决存在的问题，推进项目顺利实施。

（四）强化资金监管。农业生产托管中央资金主要用于托管任务面积的补贴，为进一步落实市区关于加大农业生产托管的精神，区财政要足额配套农业生产托管专项资金，用于填补中央补贴资金的不

足。不得将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为自身流转的土地提供作业服务纳入补助范围，两家及以上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对已纳入深松整地等作业补助项目资金范围的不得给与重复补助。严格执行报账制、国库直接支付等财政管理制度，确保补贴资金专款专用，确保受益人最终是小农户，并保证及时、足额发放到位。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任务不得兑付补贴资金。对违规冒领补助资金、挪用或挤占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查处通报。区财政要安排一定的工作经费，用于政策宣传，人员培训，项目评估、经验推广等工作。

附件：1. 2023 年吕梁市离石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2. 参与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基本条件（试行）

3. 2023 年吕梁市离石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各环节补助额度明细表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吕梁市离石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358--3383438



扫码咨询

附件 1

2023 年吕梁市离石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试点项目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刘文胜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郭晋斌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卫平 区现代农业发展服
务中心主任

成 员：任文军 滨河街道办事处
主任
王文娟 莲花街道办事处
主任

牛 梅	凤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社主任
		于 强	区农业银行行长
刘卫峰	城北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海海	区司法局副局长
		常红梅	区财政局副局长
李小伟	交口街道办事处主任	郝卫东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局长
刘 方	田家会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文照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局长
赵朱贵	西属巴街道办事处主任	吴元平	区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局长
宋龙斌	吴城镇镇长	薛 瑞	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薛 军	信义镇镇长		
陈 楠	坪头乡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李卫平同志兼任，联系电话：0358—3383438。	
闫小龙	枣林乡乡长		
李 燕	区政府经济研究中心主任		
高建飞	区供销合作联合		

附件 2

参与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基本条件（试行）

- 一、基础条件：具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从事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二、固定场所：具备与服务相适宜的固定场所及必备的办公设施，有 50 平方米以上的机具库和可满足机具停放的基本场地；
- 三、农机设备：拥有或整合协调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机设备以及农业技术力量。农机具固定资产达到 20 万元以上。同时，拖拉机、联合收获机、植保机械等动力机械超过 5 台

（其中至少有一台 70 马力以上拖拉机），机具挂牌率、检验率达到 100%；

四、财务制度：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等相关制度健全，配备会计人员或委托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实行独立核算方式，财务档案健全，记账及时，核算准确；

五、相关制度：具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农业生产托管相关制度、作业流程，且具有规范的生产和安全作业管理制度，同时要做到上墙公示；

六、智能设备：参与托管作业的农机具必须安装农机作业智能监控终端；

七、信誉评价：服务主体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

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同时，征信良好，未列入银行失信人员名单；

八、工作人员：服务主体负责人具备农业生产的基础知识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作业人员具有与岗位技能相应的资质，并能定期参加相关职业技能培训；

九、备案情况：在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名录内备案，并接受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的监管；

十、工作质量：服务主体在参与托管作业中严格标准质量，不弄虚作假，无不良记录和投诉举报，两年内未发生安全事故。

附件 3

2023 年吕梁市离石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
各环节补助额度明细表

服务环节		市场价格	补助额度	备注
耕	机（旋）耕	75 元/亩	30 元/亩	已享受相同项目补贴的不在重复享受，小农户单季作物亩均补助不超过 130 元。 100 亩以上的规模户单季作物亩均补助不超过 100 元，单个规模户总补贴金额不超 5 万元。
种	机播（铺膜不加价）	45 元/亩	18 元/亩	
	旋播	80 元/亩	32 元/亩	
防	病虫害防治	10 元/亩	4 元/亩	

服务环节		市场价格	补助额度	备注
收	玉米棒的机收 (不含运输)	140 元/亩	28 元/亩	已享受相同项目补贴的不在重复享受，小农户单季作物亩均补助不超过 130 元。 100 亩以上的规模户单季作物亩均补助不超过 100 元，单个规模户总补贴金额不超 5 万元。
	玉米棒机收+秸秆粉碎收贮（不含运输）	300 元/亩	60 元/亩	
	玉米青收贮 (不含运输)	220 元/亩	44 元/亩	
其他				

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补助额度以当地市场价为准。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天然气（煤层气）

迎峰度冬保供应急预案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3〕2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

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政府办《关于印发吕梁市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预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2〕51 号）文件精神，我区制定了《吕梁市离石区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预案》，现印发给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发改局

咨询电话： 0358--8222524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 保供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离石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人民群众温暖过冬，全面加强区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工作，进一步化解采暖期天然气（煤层气）供需失衡带来的不利影响，保障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应对处置天然气（煤层气）供应突发事件，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山西省煤电油气运综合协调应急预案》《山西省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预案》《吕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规定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离石区行政区域内天然气（煤层气）供应，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因上游限气、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供气中断、气量不足、采暖受限等引起供需失衡、供气量、供气压力不足的问题，制定应对办法，保障用户基本

需求状况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区委领导，区政府统筹的根本原则，做到多部门联动，分工负责，确保天然气（煤层气）供应稳定，遇到突发情况，预案及时启动，快速反映，措施到位，发挥效应，能够落实上级的保供要求，能够解决群众的实际困难。坚持满足供应、措施有力、正确引导的工作原则。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离石区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负责统筹、指挥、协调全区迎峰度冬期间天然气（煤层气）保供应急工作。

指 挥 长：分管发改的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副主任、区发改局局长。

成 员：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能源局、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应急局、城北街道办、西属巴街道办、枣林乡、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吕梁东义天然气有限公司等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

发改局，负责区指挥部日常工作。

3. 风险防控

全区各乡镇（街道）天然气（煤层气）应急保供各职能部门，要时刻保持高度重视的态势，划分保供风险点、危险源，加强管控力度，制定风险防控举措，务必做到定期巡检，加强高风险点巡回检查频次，保障供气足额稳定。要建立相关工作制度，建立完善辖区内风险防控制度体系，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风险管控力度，制定具体措施，及时化解风险，防范灾害，消除隐患。

4. 监测与预警

4.1 信息监测

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总体协调和具体事务处置工作，接收、处置和统计分析各相关单位的信息、数据、重大信息和异常数据并及时报告区指挥部。区住建局负责统计上报本行政区域内天然气（煤层气）供需情况。辖区内供气相关企业要对供气区域天然气（煤层气）供需情况及时把控，掌握实时数据，确保供应稳定。对日常供应数据和突发情况要及时报送相关主管部门。要进一步畅通信息反馈渠道，一旦发生供气紧张，要对可能引发供气紧张的情况上报至其主管单位，及时做出处置，确保稳定供气。

4.2 预警级别和发布

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

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一级预警（红色）：天然气（煤层气）供需失衡特别严重，预计全区供需缺口超过 20%，对经济社会正常运行造成严重威胁。

二级预警（橙色）：天然气（煤层气）供需失衡严重，预计全区供需缺口达 10%～20%，对经济社会正常运行产生较大影响。

三级预警（黄色）：天然气（煤层气）供需失衡较为严重，预计全区供需缺口达 5%～10%，对经济社会正常运行产生一定影响。

四级预警（蓝色）：天然气（煤层气）供需失衡一般紧张，预计全区供需缺口达 3%～5%。

区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掌握供气情况动态，一旦发生供气紧张，做出预判，首先通知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拿出举措，及时处置，同时报区指挥部。

区政府按照法规 and 程序的要求，发布预警信息，做出处理决定，及时处置。同时，区政府按照职能划分责任，授权区指挥部发布预警信息，告知相关成员单位，做出应急措施，解决好供气不足问题。

4.3 预警行动

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区指挥部后，区指挥部应该及时报告区政府。同时，区指挥部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应对突发事件，要

组织有关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邀请专家，分析研判，对预警信息要做出预判，预估存在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相关成员单位迅速采取综合处置措施：区发改局负责调配使用全区保供应急储备资源；区工信局指导相关企业按照预警级别落实工业“压非保民”措施；区住建局指导城市供气“压非保民”；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和吕梁东义天然气有限公司等有关单位要科学调配管道天然气，在保障居民用气的前提下把停气范围和停气损失降到最低。

（3）应急准备。区指挥部要及时拿出措施，安排相关应急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提前做好工作准备，区直部门、主体企业要做好应急物资和设备的准备工作，及时救援，做出处置，并将救援和处置情况报告区指挥部办公室和区指挥部。

（4）舆论引导。时刻关注网络动态，做好群众安抚工作，加强网信监测和预警，对突发的舆情要及时处置，并第一时间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和权威信息，做好舆论引导。

4.4 预警解除

根据事故大小、救援情况、处置效果和事态发展，及时对供气紧张态势做出回应，按照“谁发布、谁解除”原则，由区指挥部发布逐步降低预警等级通知，直至解除预警，并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5. 应急响应

5.1 信息报告

在 12 小时内，对事件发生的原因、处置的过程、解决的方案、达到的效果报告区指挥部办公室，同时抄报区级天然气（煤层气）应急保供成员单位。区指挥部办公室经核实后，应及时报区指挥部知悉。报送事件信息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时间、地点、信息来源、资源供需现状、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理情况，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5.2 分级响应

区指挥部要高度重视迎峰度冬工作，对迎峰度冬天然气（煤层气）供需失衡程度和发展态势充分研判，根据风险等级做出应急举措，将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4 个等级。

5.2.1 一级响应

全区天然气（煤层气）供需缺口超过 20%时为一级响应，由区指挥部依据实际态势启动实施，执行以下措施：调配使用全区保供应急储备资源；指导全区按照工业、商业、公共服务、车用的顺序限（停）气；指导全区按照保供顺序对工业、商业用户限（停）气；指导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和吕梁东义天然气有限公司等有关单位紧急调配管道天然气；采取加大煤层气上输管网量、LNG 供应量等综合紧急措施，缓解供气紧张情况。

5.2.2 二级响应

全区天然气（煤层气）供需缺口达10%~20%时为二级响应，由区指挥部组织实施，执行以下措施：调配使用部分保供LNG应急储备资源；指导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和吕梁东义天然气有限公司等有关单位合理调配管道天然气；采取加大煤层气上输管网量等综合紧急措施缓解供气紧张情况；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做好响应升级准备。

5.2.3 三级响应

全区天然气（煤层气）供需缺口达5%~10%时为三级响应，由天然气公司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区指挥部办公室经核实确认并批准后报区指挥部，同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区指挥部进入预警状态，组织咨询专家提出意见，指导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和吕梁东义天然气有限公司等有关单位合理调配管道天然气，通知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准备，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做好响应升级准备。

5.2.4 四级响应

全区天然气（煤层气）供需缺口3%~5%时为四级响应，由天然气公司上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区指挥部办公室经核实确认并批准后报区指挥部，同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区指挥部进入预警状态，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做好响应升级准备，根据具体态势确定响应级别。

5.3 响应调整

区指挥部要及时掌握供气动态，根据实际情况发展，对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情况做出预判，并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5.4 信息发布

区政府负责事件信息对外发布工作，应准确客观、及时全面发布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导向，维护社会稳定。

5.5 响应结束

当供气紧张态势得到有效控制时，应恢复正常的群众生活和采暖能源保障。隐患消除后，得到区指挥部确认和批准，本次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

离石区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队伍，主要由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吕梁东义天然气有限公司和各级事业单位人员组成。

6.2 通信保障

区指挥部办公室要把成员单位的负责人、联络人信息及时建立信息库，建立联络通讯录。各成员单位负责人、联络人要确保联络畅通，随叫随到。

6.3 物资保障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区指挥部要对保供应急储备物资做到底清数明，关键时刻要拿得出，用得上，确保保供应急资源调度及时有效。

区发改局建立健全保供应急储备制

度，确定储备布局和储备总量，做好资源和装备储备。区指挥部要对社会应急设备和物资做好日常备案，关键时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征用，要确保用得上，不码事。

供气企业根据企业规模和业务覆盖范围，按照生产条件和有关要求，储备必要的保供应急设备、资源、物资。

6.4 资金保障

承担全区应急供气任务的企业，按离石区用气主管单位统筹调配要求，对极端情况下民生应急供气进行保障。各相关企业应当做好保供应急处置的资金准备和物资准备。保供应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经费，由区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6.5 其他保障

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区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为应急决策和响应行动提供必要的气象、交通、水文、地质、地下管理和线路等信息支撑，做好协调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区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短供、断供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消除舆论影响和负面影响，及时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确保社会有序稳定发展。相关企业应尽快

补充恢复供气的应急资源储备。

7.2 调查评估

区指挥部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原则，按照响应等级和有关规定，区政府相应成立调查组，及时对短供、断供情况发生时间、经过、原因、类别、性质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8. 附则

8.1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当自身做责，按照预警风险等级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区直有关单位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同时，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和分析，及时组织修订。

8.2 名词解释

本预案所称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是指每年11月至次年3月冬季采暖期天然气（煤层气）供应保障工作。

本预案所称“压非保民”，是指保供应急情况下压非民生用气、保民生用气。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离石区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附件

离石区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
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挥长	分管发展和改革工作的副区长	区指挥部主要职责：区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迎峰度冬期间全区天然气（煤层气）保供应急工作；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天然气（煤层气）供需失衡情况下的各项工作；负责发布预警信息、制订保供应急处置方案、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 区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全区保供应急信息的收集、核实、处理、传递，及时向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通报保供应急处置情况；负责接收、传达和执行指挥部的各项决策和指令，并检查和报告执行情况；提出保供应急处置建议。
副指挥长	区政府办副主任	
	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成员单位	区委宣传部	根据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权威信息，对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工作进行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区发改局	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调配使用全市保供应急储备资源，积极协调上级部门和上游气源企业气源供应，做好数据统计和信息报送工作；制定并修改完善我区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预案。
	区工信局	负责指导相关企业落实“压非保民”措施。
	区能源局	负责能源预测预警，监测全区能源发展状况，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主管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和保护工作。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市公安局离石分局	做好道路通行管理工作，保障保供应急队伍和物资通行。
	区民政局	负责做好保供应急处置期间因气源不足造成的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工作。
	财政局	负责安排迎峰度冬保障供气专项资金，并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工作。
区 成 员 单 位	区住建局	负责收集汇总城市天然气（煤层气）供需信息，具体指导城镇天然气（煤层气）企业的保供应急处置；督促城燃企业落实 5%年度用气量的储气调峰能力指标；及时掌握、了解和报送年度农村“煤改气”工程改造情况。
	区交通局	负责协调保供应急物资运输车辆，及时开通保供应急通道，确保车辆快速通行。
	区应急局	督促承担天然气（煤层气）保供的天然气液化调峰生产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各乡镇（街道）	协同相关单位做好辖区内天然气（煤层气）保供的群众工作，发现可能因天然气（煤层气）保供影响群众生活的情况时，做好研判，及时与主管单位和企业将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对无法及时解决的问题，向区指挥部汇报，确保群众生活不受影响。
	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吕梁东义天然气有限公司	负责全面保障迎峰度冬保供指令的落实工作，负责应急气源的储备及调配，协调上游供气企业争取应急气源，做好应急情况下的气源供应保障，配合指挥部做好煤层气应急气源调配，加强所属天然气(煤层气)输气管网指挥调度，组织所属城燃企业做好城市天然气（煤层气）供应。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吕梁煌冠娱乐有限公司重大火灾隐患 单位摘牌的批复

离政办函〔2023〕32号

吕梁市离石区应急管理局：

专此批复

你局《关于对吕梁煌冠娱乐有限公司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摘牌的请示》已收悉。

经研究，同意将吕梁煌冠娱乐有限公司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摘牌销案。请你局与离石区消防救援大队要进一步强化监管力度，确保全区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平稳。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离石区消防救援大队

咨询电话：0358-8220664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限上商贸企业培育入库工作 协调机制的通知

离政办函〔2023〕35号

区直各相关单位：

为加快商贸领域市场主体培育，推动全区商贸经济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区实

际，建立限上商贸企业培育入库工作协调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成立离石区限上商贸企业培育入库工作协调组。组成如下:

组 长: 陈利平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李海峰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高恩生 区统计局局长
 成 员: 刘海斌 区教育科技局局长
 冯旺兵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杏平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马小兵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高振荣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 建 区税务局局长
 梁小刚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刘志军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协调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区工信局, 由区工信局副局长刘志军兼任办公室主任, 统筹协调日常工作。

二、责任分工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牵头开展限上商贸企业入库工作, 组织开展达限商贸企业摸排培育, 督促达限企业申报入库。贯彻落实省、市、区商务领域支持限上商贸企业培育入库政策措施。

区统计局: 负责开展限上商贸企业入库和统计工作业务指导、人员培训、入库审核等工作。协调解决批零住餐企业统计业务相关问题。开展统计执法检查, 严把企业入库和统计数据质量关。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做好商贸企业新增、变更、注销情况监测, 及时反馈达限商贸企业信息。做好企业注册环节达限入库政策宣传引导。开展商贸企业规范经营执法检查。

区税务局: 负责开展商贸企业纳税情况摸排, 及时反馈应税达限或接近限上标准企业信息。及时提供税收政策与服务, 协调解决商贸企业纳税相关问题。依法开展税务稽查。

区教育科技局: 负责牵头开展教育行业主管领域企业入库工作, 组织开展达限商贸企业摸排培育, 督促达限企业申报入库。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牵头开展住建行业主管领域企业入库工作, 组织开展达限商贸企业摸排培育, 督促达限企业申报入库。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牵头开展应急行业主管领域企业入库工作, 组织开展达限商贸企业摸排培育, 督促达限企业申报入库。

区消防救援大队: 配合协调组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三、工作措施

(一) 加强部门协作。各成员单位要强化协作意识, 自觉服务全区限上企业入库工作。协调组实行定期会商工作机制, 组织各成员单位定期通报工作开展情况, 互通政策信息, 反馈企业摸排情况, 研究解决入库工作存在的问题。成员单位要抽调业务骨干负责执法检查、摸底排查、业务培训等具体工作开展。

(二)强化企业培育。各成员单位要结合部门职能,开展实地调研、动态监测、跟踪服务,对列为达限重点培育对象的企业要做好入企服务,精准制定扶持措施,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通过落实新增限上企业奖补,开展促消费活动,执行减税降费政策等措施,促进商贸企业稳产增收、做大做强,推动重点培育对象早入库、早报数。

(三)做好政策宣传。各成员单位要梳理汇总、广泛宣传各级各部门支持商贸企业发展和企业入库的优惠政策,营造鼓励企业入库的良好氛围。统计、税务部门要加强对重点培育企业财会、税务、统计等方面的业务指导,加强对企业业主、经营

管理人员、统计员的业务培训,及时答疑解惑,做好服务保障。

(四)开展督导检查。协调组要加强对达限商贸企业入库工作督导检查,对重点限上企业培育入库工作开展督导调研,抽调专人组成联合检查组对达到入库标准但拒不申报入库的企业开展联合执法,确保应入尽入。根据2023年限上企业入库工作安排,达限法人企业入库申报须于11月10日前完成,达限个体工商户入库申报须于12月10日前完成。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咨询电话: 0358-8223621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吕梁市离石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 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离政办函〔2023〕3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

动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战略目标,以实际行动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全面推动山西省黄河流域重点生

态区吕梁山西麓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在我区落地见效，加强对该工程项目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区政府决定成立吕梁市离石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

组 长：张海文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刘文胜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成 员：闫建峰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兵兵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利国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武平 区财政局局长
刘杏平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克勤 区水利局局长
郭晋斌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薛殿伟 区林业局局长

梁 涛 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局长
宋龙斌 吴城镇人民政府镇长
薛 军 信义镇人民政府镇长
李小伟 交口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区自然资源局局长张利国同志兼任。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项目的落地实施，做好项目实施方案、初核和论证，落实资金筹措、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和监管等工作。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离石区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0358-8224002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吕梁市离石区充（换）电基础设施

工作专班的通知

离政办函〔2023〕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相关单位：

为加强对全区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有序推进相关工作，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山西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专班的通知》（晋政办函〔2022〕158号）要求，成立吕梁市离石区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组织领导全区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定期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合力推动全区充（换）电基础设施健康发展。

二、组成人员

- 组 长：陈利平 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薛永明 区能源局局长
- 成 员：郭春元 区发展和改革局主任科员
- 孙海峰 区教育科技局督学

- 刘志军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 常宏梅 区财政局副局长
- 孙文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刘贵文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李文照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李永军 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 刘 强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党组成员
- 王云平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 张 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程晓亮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 刘治国 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副局长

梁旭红	区政府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	设。
薛金才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备案）工作。
王旭辉	区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服务中心主任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现有居民区充电设施专项建设改造。
张旭兵	区乡村振兴局乡村产业发展中心主任	区交通运输局、离石公路段负责国省干道和旅游公路沿线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和投资建设。
张亚军	离石公路段副段长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景区、景点充（换）电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作。
张红运	区消防救援大队副队长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充电设施产品质量计量的监督管理和根据行业发展需求开展相关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贺再明	吕梁地方电力离石分公司副总经济师	

各乡镇、街道办分管副职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能源局，负责与各相关单位协调对接。建立定期调度、台账管理、督办通报机制，加强日常调度监督。

- 三、工作职责

区能源局负责牵头制定三年行动计划。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与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衔接，及时提出调整建议；负责国有企业充电设施建设推广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研究制定支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配套土地政策；配合做好新建住宅小区、大型公共建筑物、社会公共停车场充电设施的规划和配套建
- 设。

区消防救援大队依据职责对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或相关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进行监督检查和灭火应急救援工作。

各乡镇、街道办负责统筹推进本乡镇、街道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吕梁地方电力公司离石分公司负责做好电网配套建设和接电报装服务工作。

其他相关单位按各自职责负责落实本行业本领域工作任务。
-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制定本

行业本领域推进机制，落实工作举措，并主动加强工作对接，合力推动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文告知成员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因职务变动需调整时，由工作专班办公室报组长同意后，行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离石区能源局

咨询电话：0358-8220931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吕梁市离石区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离政办函〔2023〕39 号

-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 根据我区治超工作需要和人事调整实际，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对吕梁市离石区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组 长：张海文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吕晓全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闫建峰 区政府办主任

陈绍瑞 区政府办副主任

张娟娟 区委宣传部主持

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刘建忠 区委政法委主持日

常工作的副书记

张庆华 区司法局局长

刘武平 区财政局局长

张利国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冯旺兵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局长

刘杏平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克勤 区水利局局长

马小兵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高振荣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长	甄立峰	二大队队长 市交警支队直属 三大队队长
薛永明	区能源局局长	王国栋	市交警支队直属 四大队队长
任文君	滨河街道办事处 主任	李茂新	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王文娟	莲花池街道办事处 主任	王海荣	区公路段段长
牛 梅	凤山街道办事处 主任	李建红	区工信局副局长
刘卫峰	城北街道办事处 主任	袁茂强	区政府社会事业 服务中心主任
李小伟	交口街道办事处 主任	高 斌	地电离石分公司 经理
刘 方	田家会街道办事处 主任	贺江枫	高速离石西收费站 站长
赵朱贵	西属巴街道办事处 主任	薛志军	高速离石东收费站 站长
宋龙斌	吴城镇人民政府 镇长	张轶亚	高速枣林收费站 站长
薛 军	信义镇人民政府 镇长	刘泽长	高速信义收费站 站长
陈 楠	坪头乡人民政府 乡长	王晓峰	高速吴城收费站 站长
闫小龙	枣林乡人民政府 乡长	曹艳龙	高速离石北(坪头) 收费站站长
张新平	市公安局离石分局 常务副局长	领导组成员工作如有变动,由所在单位相应岗位人员自然递补,不再另行发文。	
梁 涛	市生态环境局离石 分局局长	领导组职责: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 治超领导组有关治超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要求;研究提出全区治超工作政策的建议; 定期分析全区治超工作形势,研究解决全 区治超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指导各 成员单位开展治超工作,对全区治超工作 进行监督检查。	
问建斌	市交警支队直属 一大队队长		
李 剑	市交警支队直属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袁茂强同志兼任，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区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服务中心承担，地址为离石区昌平路 92 号区综合办公楼 5 层。具体承办组织、指导、协调、督促相关成员单位和各乡（镇）政府、街道办按职责分工开展本级、本部门治超工作；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普及，并对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各相关部门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建立和完善并维护全区治超信息网络；受理举报和投诉，督促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和相关部门办

理上级交办和有关单位移送、抄送的治超案件；对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各部门的治超工作进行督导、检查、考核；开展责任倒查，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区治超领导小组安排的日常事务的意见建议；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各项任务。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离石区区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358-8236383



扫码咨询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办单位：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吕梁市离石区龙山路769号（区委大院1号楼）

邮 编：033000

电 话：0358-8222862